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03月08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

連絡 人:行政庭長 林瑞斌

連絡電話:02-23713261#8007編號:108-003

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0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 號湯景華殺人等案件,因受命法官廖建瑜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本院事務調整時,改調刑事第九庭,原應由該庭劉審判長方慈擔任本案之審判長,惟劉審判長方慈曾參與本案更審前之本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9 號裁判,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,應該迴避。 迴避後,本案應由該庭資深法官廖法官建瑜擔任審判長,陪席法官則由林法官庚棟、程法官克琳擔任。